

**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**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，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，择机出售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；

2、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，择机出售兴业证券股份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形式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2019年4月23日